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2019

年報



Toys Division

Financial Services Division

*僅供識別

254,879,744
25314
3543.68
254,879,744
25314
3543.68
254,879,744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
主席報告書	7
企業管治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劉浩銘先生
陳兆榮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授權代表

黃錦城先生
鄧婉貞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劉浩銘先生，64歲，於2012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執行主席及共同創辦人之一。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亦是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管理層團隊發展及日常營運。彼為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之丈夫。劉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6年創辦本集團之前，曾分別出任鎮達玩具禮品有限公司及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職位。於美泰玩具(香港)有限公司服務期間，劉先生於1984年獲得由Mattel Inc. 頒發的總裁特設獎，以表揚其創新精神。

劉先生於197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2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自2008年起出任香港玩具廠商會的副會長。2007年11月，劉先生為佛山市南海區玩具行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擔任顧問。劉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由廣東政府頒發的獎項，以表揚彼對經濟發展的貢獻；並於2006年10月獲得由中國玩具協會頒發的傑出企業家獎。劉先生向香港大學工程學院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捐出劉浩銘工業獎學金，以表揚在有關工業及物流服務的項目中有出色表現的本科畢業班學生。

潘栢基先生

潘栢基先生，52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5年會計及行政經驗。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潘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錦城先生

黃錦城先生，38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轄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精益生產策略。自2010年1月加盟本集團以來，黃先生一直負責聯同其他高層管理層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尤其是，彼在精益生產及未來發展策略、方法及生產控制技術方面是與本集團最大客戶合作的主要負責人，確保玩具的生產成本具競爭力。彼亦帶領由工業工程師及製造工程師組成的技術團隊，監察及設計製造方式，交由生產團隊執行。

黃先生於2003年12月以一級榮譽成績取得香港大學工業管理及製造系統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黃先生現正攻讀工程科學哲學博士學位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允明先生

朱允明先生，53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朱先生其後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旗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誠證券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董事。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務年度，彼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至2015年7月5日。

朱先生於金融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曾擔任國信證券(香港)董事總經理兼銷售及交易業務主管直至2015年11月。此前，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期間，彼為加拿大豐業銀行的董事總經理(亞太機構股票之股票衍生交易)，並於2002年至2010年於多家著名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

朱先生於1989年5月取得加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李敏儀女士，57歲，於2012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於2013年1月3日生效。彼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之一，亦是本公司部份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女士於玩具業有大約20年經驗。彼與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於1996年共同創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李女士為劉先生的妻子。彼於1989年11月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經濟文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梁寶榮先生 *GBS, JP*，69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梁先生於2005年11月退休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主任，服務香港政府達三十二年。梁先生於1973年6月加入香港政府政務職系，並於1996年6月晉升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決策局和部門。梁先生曾出任的高層職位包括：自1987年4月至1990年9月出任副政務司(後改稱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自1990年9月至1992年12月出任副規劃環境地政司、自1992年12月至1995年3月出任總督府私人秘書、自1995年5月至1998年11月出任規劃環境地政司及自1998年11月至2005年11月出任駐京辦主任。梁先生在企業領導及公共事務擁有豐富經驗。於擔任駐京辦主任期間，彼致力在內地推廣香港，促使香港與中國內地建立更緊密的聯繫與合作，成績斐然。

梁先生於1971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梁先生目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7)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8日，梁先生亦獲委任為富豪產業信託(股份代號：1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此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兆榮先生

陳兆榮先生，54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分別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會計、稅務、財務及信託方面有逾25年經驗。

陳先生於1986年4月取得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6)(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大自然地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3)及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指明者外，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華安先生

黃華安先生，55歲，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現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股份代號：CHNR)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他曾出任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20年，直至2014年1月卸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2月，黃先生於一家從事建築材料買賣的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1995年7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黃先生曾擔任私人投資公司鴻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侯耀波先生

侯耀波先生，62歲，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總經理。侯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彼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侯先生帶領的團隊由規劃生產日程、執行生產及協調船務之經理組成。

侯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月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於多家國際知名玩具公司擔任高級職位超過10年。侯先生於198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紡織技術高級證書。彼亦於198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教育及訓練署時裝及成衣製造技術人員證書，並於1983年8月取得管理服務學會的管理服務證書（半工讀／營運及管理）。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玩具(「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金融服務分部」或「高誠」)業務部門。

表現

美國玩具反斗城倒閉而自2017年底開始對全球玩具業造成的衝擊，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持續至今，使到我們的玩具分部在本年度經歷了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中美貿易戰升級以及美國加徵關稅措施的威脅使營商環境進一步惡化。此外，由於英國脫歐一事仍然懸而未決，紛擾局面曠日彌久，因此西歐市場的商業前景和整體消費意欲變得更為謹慎和保守。我們面對巨大的政治和經濟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因此遭遇重大困難。儘管如此，作為下游玩具公司的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供應商，為了減輕上述局面的影響，我們專注於更高利潤產品的策略和推行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在本年度取得卓著成效。

本年度，我們的金融服務分部亦面對波動的市況，中美貿易戰的局勢反覆令大市氣氛轉向已成常事。由於不利的宏觀經濟市況，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收到的股票包銷和佣金大減，期內高誠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完成一項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由高誠擔任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的其他數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完成時間已押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原因在於此等上市申請人為完成監管審批程序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因此，此等包銷佣金之確認已押後至本年度之後的時間。

發展、挑戰及機遇

鑑於全球經濟發展前景不明朗，主要是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甚至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貿易戰產生的不確定性和影響，以及英國脫歐一事長時間以來懸而未決而對西歐和其他地方造成的影響，我們預計玩具分部之營運仍將要面對成本壓力，此乃源於面對進一步加徵關稅措施的威脅而對材料和零部件成本以及物流安排成本之影響。儘管如此，玩具分部仍將審視業務策略，繼續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組合，並探求分包商網絡的多元化，同時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強我們的可持續性和競爭力。另一方面，儘管預計全球證券市場因面對本地及全球的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而仍將極為波動，但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專注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一級股本及債券市場之分銷交易。與此同時，高誠於2019/20財政年度首季度已經以全球協調人及／或牽頭賬簿管理人之身份完成三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因此，我們對於此分部在接下來的財政年度之業務表現將維持審慎樂觀之看法。

此外，我們仍在致力完成與中泰集團之交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執行本集團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引入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之交易。我們已為執行此等交易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而我們與交易對手在本年度已克服多重障礙，惟因有關交易尚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最終批准而目前並未完成。儘管進行此等交易所需之時間遠超我們所期望，但我們仍然相信，完成此等交易將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並提升金融服務分部的產品供應能力及於中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仍將繼續與中泰通力合作，力爭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上述各項交易。

致謝

總括而言，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尊貴的顧客及客戶、尊敬的業務同盟及持份者為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所作的努力、奉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另外，本人亦感激全體股東於年內的信任及支持。本集團定必為全體股東及持份者致力提升本身的價值全力以赴，從而創造長遠回報及貢獻。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9年6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及認同於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因素之重要性，以便有效問責。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財務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討論者除外。

守則第A.2.1條

根據守則項下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自劉浩銘先生於2013年11月25日起生效調職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以來，自此本集團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行政總裁角色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相信此安排在權力及職能兩者間取得更好平衡。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各董事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第32至46頁內。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責任，履行彼等之職責。

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專業及會計資格。

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潘栢基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予續約，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12個月，可予續約。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於2018年8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週年大會」）上，朱允明先生、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已退任並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董事。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行動為彼等提供合適之保險保障。

除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相關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有關增進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巧的持續專業發展的資料。本公司向新委任的董事在其獲委任時安排就職培訓課程。課程包括董事責任及一名上市發行人的義務概覽，並為進一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的認識和了解而設計。本公司鼓勵董事進行持續發展及培訓，使彼等能恰當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定期傳閱董事可能感興趣的培訓課程詳情，以鼓勵全體董事參加，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於本財務年度已召開四次常規會議，每次相隔不超過4個月。全體董事於不少於14天前獲發通知，且各董事獲邀在議程中加入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全體董事於常規會議日期前最少三天獲傳閱詳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詳盡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發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發表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亦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作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業務發展策略及日常業務管理。

自2013年11月25日起，劉浩銘先生調職執行主席及不再出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於年內仍然懸空且行政總裁角色仍由執行董事履行以確保維持權力及職能兩者間的平衡。

於本財務年度，執行主席與全體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在場的會議，以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與非執行董事交流彼等對營運及監控程序的關注。董事會已採納非執行董事之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獲授適當權力，並就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對董事會負責。各委員會採納適當權責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責任及權力。所有權責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披露。

各委員會成員如下：

審核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梁寶榮先生GBS, JP
黃華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陳兆榮先生
劉浩銘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寶榮先生GBS, JP(主席)
劉浩銘先生
陳兆榮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兆榮先生(主席)
黃錦城先生
李敏儀女士

各董事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內根據各自的權責範圍要求舉行會議。該等會議的會議程序與董事會常規會議的會議程序相同。

於本財務年度所舉行的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常規會議次數以及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				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4/4	不適用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栢基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黃錦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朱允明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4/4	4/4	2/2	1/1	不適用	1/1	1/1
陳兆榮先生	4/4	4/4	2/2	1/1	1/1	1/1	1/1
黃華安先生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審核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C3段採納。審核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2次常規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兆榮先生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及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2. 審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3. 批准及建議聘用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執行協定程序審閱服務；
4. 審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中期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5. 審閱核數師獨立性；
6. 批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及其他聘用條款；
7. 審閱及採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核數範圍；
8.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9. 檢討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
10. 審閱核數師之重大發現；及
11. 審視並向董事會推薦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更新方面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的最新更新。

內部監控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審核委員會在外部顧問協助下(倘需要)負責安排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定期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成效性作出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已足夠並有效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訂立之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概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截至2019年止年度 (千港元)
(a) 22/12/2017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物業以用作本集團總部	(i)	3,432
(b) 22/12/2017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物業以用作董事宿舍	(ii)	2,016
(c) 22/12/2017	向一名關連人士出租物業	(iii)	180
			5,628

關連人士：

- (i)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李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
- (ii) 金富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 (iii)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女士擁有50%權益。

核數師已審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確認函(其副本送呈聯交所)，當中確認：

1. 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2.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3. 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並無任何事宜引起彼等注意而令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佈中披露的最高年度總值。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根據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2. 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而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3.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逾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3月21日的公佈中披露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5,628,000港元。

本公司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連同核數師及管理層審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根據該審閱及與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確信2019年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滿意核數師之工作、獨立性及客觀程度，因此建議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供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及3.26條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等薪酬委員會書面權責範圍乃依據守則第B1段採納。薪酬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之條款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亦須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務年度履行下列職責：

1.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披露之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a)及11(b)。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1及A.5.2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管理層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財務年度，提名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設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的及目標；
2.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3.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4. 評核非執行董事付出的時間；
5. 審視提名政策；及
6. 審視並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在更新方面參考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的最新更新。

提名委員會確信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各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豐富經驗，能勝任其職位並可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亦確信，董事會組成成員已符合本公司於2013年11月22日所採納及設定的目的及目標內的所有多元化標準（即董事年齡、性別及專業背景）。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客觀性及具建設性之意見及觀點，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獲委任時予以評估及每年並在合適情況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檢討。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以確認彼於本財務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均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2013年11月22日採納。根據該政策，委任董事會將繼續秉承以優質基礎及委任人選亦以該準則考慮，以達致董事會之多元化。多元化觀點與角度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職業經驗。於達致多元化觀點與角度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之因素及不時的特別需求。董事會認為，以優質基礎之委任將使本公司能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D.2及D.3段訂明其書面權責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須於各財務年度舉行至少一次常規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發展並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檢討及監察。

於本財務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以下工作：

1. 檢討企業管治手冊；
2. 檢討遵守守則之例外情況；
3. 檢討董事所接納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及
4. 審視並向董事會推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的最新更新而進一步更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務年度，本集團應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為1,528,000港元及180,000港元。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法定核數	1,528
非核數服務：	
－ 協定程序核數	180
	1,708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之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財務報表。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以公正及易於理解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以讓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務。於編製2019年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 已審慎及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及
3. 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業務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董事會管治事務，及負責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遵循程序，並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之間以及與股東的溝通。於本財務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升彼之技能及知識。

股息政策

股息可以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支付。任何股息的支付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基於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規定、法定儲備金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在必要時需要獲得股東批准。

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之觀點及意見。董事會以與全體股東建立清晰而透明的通訊，以理解本集團的表現及前景作為優先。股東提名董事的權利及通訊政策於本公司網站刊載。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要求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該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書面要求須郵寄予公司秘書，地址為：

香港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克出席大會，委派代表代彼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在任何時間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聯絡公司秘書，索取可供公眾查閱之本公司資料。本公司定當盡力及時回應他們的查詢。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查詢。

此外，股東如欲查詢其持股及獲派股息的權利，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及股東本人除外)出任董事(「候選董事」)，方式為透過提交正式簽署之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連同候選董事之履歷及聯絡詳情、候選董事願意參選之書面記錄、候選董事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他資料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其他適用規則所要求詳情)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

提交提名通知的期間須不早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除上述有關選舉董事人士的建議外，股東亦可按上述「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內所述的程序就有關書面要求所註明的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018週年大會

全體董事均已出席2018週年大會，以聆聽及解答股東提問。於2018週年大會上，已就各重大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並經獨立監票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核實。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需定期監督及檢討，需要時亦會作出更改，以確保配合股東之需要。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作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財務年度過後之變動

本報告已經包涵自本財務年度截止日後至本報告日期間所發生的變動。

代表董事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兆榮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從事同樣的核心業務，由滙達實業有限公司經營玩具生產分部（「玩具分部」）以及由Crosby Asia Limited經營金融服務分部（「金融服務分部」）。

本集團的玩具分部和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皆面對重重挑戰。中美兩國的貿易戰升級以及針對多個司法管轄區發出加強關稅措施的威脅，導致營商和投資環境急轉直下。歐洲的情況亦不理想，英國脫歐一事繼續懸而未決，紛擾局面曠日彌久，令英國以至整個歐洲的商界展望及個人消費意欲蒙上更多不明朗因素。以上情況惡化是緊接著2017年美國玩具反斗城倒閉而來，對全球玩具業本已疲弱的環境來說可謂雪上加霜。為了應對關稅威脅，香港許多廠商不得不在供應鏈營運尋求多元化來源，務求在銷售疲軟的市況中降低地緣風險並加強成本控制。在上述充滿挑戰的環境下，我們的玩具分部儘管一如預期錄得銷售減少，但其絕無絲毫鬆懈，並憑藉其自上年度起推行的策略—更為專注於經精挑細選的高利潤產品系列而成功推動其分部利潤由上年度約33.3百萬港元改善至本年度約47.9百萬港元。另一方面，中美貿易戰於本年度令全球和本地資本市場不寒而慄，使到不同資產類別均出現大幅波動和表現疲弱。本年度恒生指數從2018年1月底的最高位一直尋底至2018年10月，大市氣氛可謂極受中美貿易戰的發展左右。由於整體經濟前景變得不明朗，上述的市場波動導致證券發行人和投資者更為謹慎。此外，香港更為嚴謹的監管環境亦導致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審批時間延長，進一步延長了完成一級市場發行交易所需的時間，導致金融服務分部的配售和包銷佣金在本年度顯著減少。猶幸金融服務分部繼續擁有穩健的進行中項目組合，其獲委任為數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預期將於2019-20財政年度內掛牌）的全球協調人和賬簿管理人，對其前景帶來曙光。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執行本集團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引入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控股股東之交易。儘管進行此等交易所需之時間遠超我們所預期並且本集團為項目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當中尤以金融服務分部為然，但我們仍然相信，完成此等交易將可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令金融服務分部的產品供應更為多元化以及擴闊於中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繼續與中泰通力合作，力爭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完成上述各項交易。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是以提供OEM服務為主的玩具製造商的方式經營，其繼續按客戶的規格透過分包商為客戶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為了更好地調配本集團的資源及減輕業務風險，玩具分部繼續專注服務國際知名玩具品牌客戶，這些客戶被認為在發出訂單方面更可靠，擁有更佳信譽及在其整體業務背景方面有更高透明度。

於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及其分部利潤分別為約619.5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分別較上年度減少17.7%及增加43.7%。玩具分部的收入顯著下跌，主要因為北美洲、中美洲、西歐、中國和台灣以及其他亞洲和非洲國家的客戶訂單減少。就玩具分部的收入減少而言，北美洲和英國客戶佔約37.5%、中國和台灣客戶佔約35.6%、亞洲和非洲客戶佔約14.3%、法國客戶佔約6.0%，而中美洲及鄰近地區客戶佔約3.9%。然而，憑藉本集團採取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例如精簡庫存及製造工序自動化，以及一直專注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玩具分部能夠抵銷收入減少帶來的不利影響，在本年度提高其分部利潤。此外，玩具分部繼續與其主要客戶保持牢固的關係。面對中美貿易戰和混亂的英國脫歐形勢下，全球玩具業的前景仍然不明朗及充滿挑戰，而玩具分部將繼續保持高效營運管理，採用精益生產方針對產品製造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物流簡化管理、盡量降低存貨水平（特別是業務旺季以外的時期）。我們亦將繼續在製造過程中採用自動化，以提高勞動效率和製造的靈活性。

金融服務分部

於本年度，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投資情緒急轉。恒生指數在2018年10月30日跌至年內最低位24,585.53點，相比2018年3月31日收報30,093.38點，下挫超過18%。大市氣氛跟隨中美貿易戰發展，儘管市場隨後曾見反彈，但在大市波動加劇的情況下，投資情緒總體上變得較為不振。香港交易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額跟隨大市走勢而起伏，從2018年4月的約1,084億港元起步，於2018年12月跌至719億港元的低位，並於2019年3月反彈至約1,106億港元。香港證券市場的市值亦由2018年3月31日收市時的34.4萬億港元縮減13.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9.9萬億港元，並於2019年3月31日反彈至約33.8萬億港元。然而，隨著中美貿易戰形勢轉差，上述的反彈因大市於2019年5月掉頭回落而被抵銷大部份升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上市公司股本集資總額僅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5,814億港元略減至5,417億港元，但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的上市公司股本集資總額則較上年度同期的1,209億港元急跌至408億港元。

中美貿易戰引發的緊張局勢導致投資者對商業和經濟前景的預期發生普遍變化，使到投資者對一級發行和二級交易的取態變得更為謹慎。適用於中國某些主要行業（如房地產和互聯網遊戲）的行業政策及貨幣政策收緊，亦對投資市場造成震盪，因為有關行業先前的向榮景象現已受壓，觸發此等股票的價格全面大幅調整以及市場重新評估其估值。此現象亦已蔓延至一級發行市場，因為投資者對定價的要求越來越審慎。加上監管當局收緊對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審批，這往往導致一級發行交易的執行被延遲，在某些情況下，亦導致交易撤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服務於本年度繼續以服務機構及企業經紀客戶為主。面對上述的宏觀經濟形勢，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收到的股票包銷和佣金大減，期內高誠僅以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完成一項香港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由高誠擔任全球協調人及牽頭賬簿管理人的其他數項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完成時間已押後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上半年，原因在於此等上市申請人為完成監管審批程序所需的時間較預期為長。因此，於本年度並無確認此等工作之包銷佣金。本年度利率上升以及投資者對中國債券的投資意欲轉淡亦導致債券收益率飆升，尤以非投資級別的公司債券類別為然，以及債券價格普遍下跌。此導致我們的債券發行人客戶的融資成本增加以及投資者對相關產品的需求減弱，使到金融服務分部收到的債券配售金額和債券配售佣金縮減。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在投資諮詢業務方面取得了一定進展，其與一間著名的國際金融機構簽訂了投資顧問協議。本集團仍然致力研究不同方法以擴大金融服務分部的資本基礎，以增加其參與更多以本金為基礎的業務活動的能力，包括包銷更大型的交易及證券孖展融資。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於2018年11月29日作出之最新消息公告所載，本集團仍在執行該等公告所載之交易，以引入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新控股股東以及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儘管完成此等交易之時間較原先預期為長，倘成功落實，此等交易可望增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增加金融服務分部的產品供應以及擴闊我們於中國的商業網絡。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為此等交易的磋商和執行投入大量的管理時間和資源，並將繼續與對方通力合作，力爭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盡快完成上述各項交易。

財務回顧

玩具分部

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619.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52.7百萬港元減少17.7%。收入減少是源自向玩具分部前五名部份客戶銷售下降。然而，此分部的分部利潤從上年度的33.3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本年度約47.9百萬港元，升幅為43.7%或約14.6百萬港元。分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將產品組品從較小型產品轉移至客製化彈性更大及更精細的產品，其產生的毛利率更高，再加上有更多的銷售訂單涵蓋本年度的整段期間，而此類訂單在上年度僅涵蓋上年度之較後部份。玩具分部的分部利潤改善亦是得力於租賃及倉庫開支減少約5.1百萬港元、銷售開支減少約9.2百萬港元以及出售玩具分部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一次性收益約5.1百萬港元。

來自北美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451.1百萬港元減少約28.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422.6百萬港元，而來自西歐地區的收入由上年度約147.5百萬港元減少約37.8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09.8百萬港元。向中國內地及台灣客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約75.2百萬港元減少約53.7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1.5百萬港元，而向其他亞洲國家及非洲客戶的銷售額由上年度約45.9百萬港元減少約21.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24.4百萬港元。由於多邊貿易戰中的緊張局勢日益加劇，所有主要市場的經濟前景充滿不明朗因素，導致全球玩具業普遍瀰漫看淡的氣氛，因此本年度收入減少是全球趨勢而非地區之間的重新分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服務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4.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的22.2百萬港元減少79.0%。此主要是由於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本年度的包銷和配售佣金以及證券經紀佣金收入減少所致。

整體而言，金融服務分部於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46.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85.4%虧損。金融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收入如上文所說明而減少；及(ii)因出售若干香港上市證券而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8.0百萬港元，有關虧損部份被員工流失後未就部分職位聘請繼任員工，因此金融服務分部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3.6百萬港元而抵銷。

集團整體財務業績

收入

本集團來自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624.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約774.9百萬港元減少19.4%。本年度總收入下降約150.7百萬港元主要源自玩具分部的約133.2百萬港元，原因是其部分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減少，而約17.5百萬港元源自金融服務分部，乃由於其包銷及配售佣金減少所致。

毛利率

玩具分部的毛利率由上年度約11.4%升至本年度約12.9%，此乃由於(i)我們於本年度的整段期間應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轉移至利潤率更高的產品線，該產品線的客製化彈性更大及更精細。玩具分部本年度整體而言亦收到更多客製化彈性較大的產品的訂單，該等產品往往會產生更高利潤及(ii)由於銷售訂單減少令製成品庫存水平下降，就此所需的倉庫儲存亦隨之下降，因此本年度的倉庫儲存開支較上年度減少5.1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總額由上年度約108.0百萬港元減少21.9%至約84.4百萬港元。儘管玩具分部毛利率改善，但玩具分部及金融服務分部的收入整體減少令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的總毛利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淨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為約35.8百萬港元，比較上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為約34.5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上年度淨虧損總額為約47.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上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淨虧損總額減少約24.1%。淨虧損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

- 本年度玩具分部的租賃及倉庫開支成本減少約5.1百萬港元及出售玩具分部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為5.1百萬港元；
- 本年度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減少約9.2百萬港元，原因是本年度玩具分部的收入減少；
- 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22.3百萬港元，當中約8.8百萬港元或64.7%源自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非現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由於與上年度比較已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的剩餘歸屬年期減少所致）；薪金減少約5.2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的員工總數減少以及董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減少約4.4百萬港元所致）；
-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出售資訊科技分部後，於本年度並無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資訊科技分部）的分部虧損約12.7百萬港元；

而上述成本和開支的減少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

- 金融服務分部的分部虧損增加約21.5百萬港元或85.4%，包括於出售以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形式持有的若干金融資產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8.0百萬港元；
- 於本年度並無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的收益，而上年度則錄得此方面之收益為1.3百萬港元；及
- 由於本公司於上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而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銷售開支

玩具分部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及報關費。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由上年度約24.6百萬港元減少37.7%至本年度約15.3百萬港元，乃由於本年度對之銷售減少而導致運輸成本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薪金、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辦公室的租金及差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約104.0百萬港元減少21.4%至本年度約8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總數減少令員工成本下降（源自薪金及授出購股權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分別約5.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以及董事酬金減少約7.4百萬港元和本年度就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建議發行新股份及進行全面要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錄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1.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模製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可換股票據延期／提早贖回之收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於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上年度約11.5百萬港元減少23.0%至約8.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增加約5.1百萬港元；(ii)本年度其他雜項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於本年度出售若干香港上市證券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約8.0百萬港元，由上年度約3.0百萬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約11.1百萬港元；及(b)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產生的收益由上年度約1.3百萬港元下降至本年度為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利息、銀行保理業務安排，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增加26.1%，由上年度約19.4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2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2017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增加約4.6百萬港元（由於確認其全年的實際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上年度約6.1百萬港元增加23.4%至本年度約7.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部的不可扣稅開支（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之形式）相比上年度增加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及於2017年5月及2017年6月分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之融資成本增加所致。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18年3月31日約94.6百萬港元減少11.5%至2019年3月31日約83.7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期（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存貨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由上年度的51.1天增加18.0%至本年度的60.3天（源自客戶於本年度要求在延展之交付時間表內交付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8.0百萬港元，比較於2018年3月31日則約為24.1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的玩具分部貿易應收款項適度增加主要源自於本年度有關其中一名五大客戶之財務安排由讓售安排更改為由銀行提供付運後出口貿易貸款所致。因此，玩具分部於本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乘以365天）為15.4天，而上年度則為14.7天。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3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9年3月31日於日常業務範圍內待其客戶進行正常平倉結算的未付貿易賬款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8年3月31日來自玩具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40.2百萬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減至約15.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源自本年度錄得的採購及服務成本下降。玩具分部於上年度及本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計算方式為玩具分部的平均年終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乘以365天）分別為25.4天及18.6天。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約70.9百萬港元略減至2019年3月31日約6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待與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未付貿易賬款增加，大部份被2019年3月31日於正常及日常業務範圍內代客戶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應付予客戶的款項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而穩健的財務管理方針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貨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信貸風險。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繼續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提供營運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上年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40.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141.2百萬港元）以及另外61.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4百萬港元）為有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予的未提取銀行融通的擔保，以解決金融服務分部的結算需要。另一方面，計息銀行借款由2018年3月31日約13.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3月31日約23.1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計算方式為本年度年末時的債務結餘與本年度年末時的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28.0%（2018年3月31日：20.5%）。於2019年3月31日，全部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計算方式為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約為3.2（2018年3月31日：2.9）。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1日及2017年6月2日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 (獨立第三方)發行兩批三年內到期及未償還本金額為80.0百萬港元及30.0百萬港元的6厘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以償還本集團的債務、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有權將本金額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39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相當於282,051,281股兌換股份或佔本公司於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9.1%，或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經兌換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16.1%。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按有關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而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

2017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已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i) 全數贖回於2014年發行的可換股票據	58.0
(ii) 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	52.0
總計	110.0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1.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0.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7.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7百萬港元)的物業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為若干董事提供住宿，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2019年3月31日，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10.9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8.2百萬港元及0.0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券證券（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持作買賣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有關金融資產方面並無錄得賬面值（2018年3月31日：23.3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了本公司與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5日及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所述之建議由本集團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以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概無收購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本金交割遠期合約（「該等遠期合約」）以管理因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實施有關外幣合約的外幣遠期合約政策。本集團進行現金流量分析，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按月持續監察及審閱外幣遠期合約。董事會已每季收到外匯風險報告以作審閱。董事會亦審閱外匯遠期合約政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市場內目前的金融趨勢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54名（2018年3月31日：62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約為47.6百萬港元（2018年：66.3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分別定期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乃根據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而參考其薪酬政策釐定。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異，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其他補貼。績效評核週期因僱員職位而異。員工的績效評核每年進行，由本集團的有關執行董事監察。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建議股份買賣契據及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i) 經重列認購協議

於2018年10月11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原要約人」)、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股份(「認購股份」)，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認購事項」)。認購人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認購協議(「初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與原要約人日期為2018年2月25日的聯合公告)已終止及由經重列認購協議取代。

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後，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及其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415,9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0%(假設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概無本公司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或本公司發行的尚未兌換2017年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任何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及(i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8.03%(假設在經重列認購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會被行使及兌換，惟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經重列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原要約人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認購事項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經重列認購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建議收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2018年10月11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金融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金融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5港元，向原要約人(作為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原要約人(作為中泰金融國際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將予發行作為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代價的新股份(「代價股份」)合共為37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僅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在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本公司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37%；及(ii)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63%。

中泰國際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II) 股份買賣契據

本公司獲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浩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李敏儀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統稱「賣方」)通知,於2018年10月11日,賣方與原要約人訂立股份買賣契據(「股份買賣契據」)。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原要約人亦有條件同意購買由賣方所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合共502,064,000股(「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聯合公告刊發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05%;及(ii)本公司在認購事項及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於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14%。根據股份買賣契據,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356,465,4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1港元)。

股份買賣契據的完成須待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股份買賣契據仍未落實完成。

有關股份買賣契據的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IV) 更替契據及補充協議

- (a) 本公司、認購人及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新要約人」),其為原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就經重列認購協議訂立更替契據,據此,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 (b) 賣方、原要約人及新要約人就股份買賣契據訂立更替契據,據此,原要約人同意轉讓及更替,而新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股份買賣契據所必須承擔及履行的一切權利及責任,由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
- (c) 本公司亦分別與中泰國際金融及新要約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中泰國際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新要約人(如適用,作為中泰國際金融之指定代名人)之方式支付。

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29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認購事項、中泰國際收購事項及股份買賣契據將會同時完成（「完成」）。緊隨完成時，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將會合共擁有1,295,114,857股已發行股份之權益，相當於：(i)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7.12%（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將被行使或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ii)本公司因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4.05%（假設在完成時或之前，全部購股權（不包括劉先生及李女士持有的購股權）將會被行使但並無可換股票據將被兌換，亦無其他股份將被配發或發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規則13，新要約人須就：(A)股份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已經由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作出股份要約當時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B)購股權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C)可換股票據要約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尚未行使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

有關股份要約、購股權要約及可換股票據要約的詳情及最新狀況，請參閱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與新要約人於其後刊發的最新消息公告。

前景

面對紛擾混亂的全球政治和經濟環境，本年度對本集團的玩具分部和金融服務分部而言皆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面對種種挑戰，但憑藉本年度內全力以赴和心無旁騖的精神，玩具分部藉著其成本效率管理措施、生產自動化以及專注把握高利潤率產品而仍能提升其分部表現。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全球貿易環境難言好轉，特別是在面對進一步加徵關稅的風險以及在目前中美貿易戰硝煙滾滾的形勢下，並無跡象顯示貿易保護主義的浪潮得以在短期內退卻。此可能繼續影響我們在傳統西方市場的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玩具分部將繼續推行上述策略，以在全球行業環境的多重挑戰中保持其業績。然而，儘管面對困難而艱鉅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對其玩具分部的業務前景繼續維持審慎而保守的看法。其亦將尋求進一步實現供應鏈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加強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分包商的合作，減輕中美貿易戰帶來的風險。

金融服務分部方面，面對本地以至全球的政治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預計香港和全球證券市場將繼續大幅波動。此情況再加上本地監管措施收緊，已對金融服務分部造成影響，令其在完成項目上遇到一些延誤，但我們對金融服務分部的業務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可證之於其擁有合理而健康的進行中包銷及配售委託項目。事實上，高誠於2019/20財政年度首季度已經以全球協調人及／或牽頭賬簿管理人之身份完成三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預期金融服務分部將繼續專注於中小型市值公司的一級股本及債券市場之分銷交易。

最後，我們將繼續致力完成與中泰集團的交易。雖然交易時間遠較我們預期的為長，但我們已克服多個障礙，現正等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交易的完成。我們將繼續致力盡快完成與中泰集團的交易，相信可憑藉中泰集團的豐富資源和廣闊網絡，增強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資本基礎。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第5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儲備

年度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約為344.8百萬港元(2018年：362.4百萬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計息銀行借款

年末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8年：無)。

業務回顧

如欲參閱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之公允回顧、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於財務年度完結後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運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分析、以及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之成功所依靠之其他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乃載於本年報第19至31頁之前述章節中。前述章節乃本報告一部份。本集團與其關鍵持份者之關係以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quali-smart.com.hk 將刊發之本公司2019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顯著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當前和長遠業務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之相關知識，報讀課程或培訓環境以深造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通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渠道，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保持不斷溝通，使員工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為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獲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彼此合作更暢順。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

以下環節臚列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列表並非一覽無遺，在下文勾勒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亦可能有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向任何人作出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在投資於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本身之投資顧問之意見。

財務風險

關於本集團因旗下營運而面對外幣、貿易應收款項及孖展融資之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價格方面之風險，請參本年報第139至145頁綜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其金融服務分部營運之表現均受資本市場波動所影響，資本市場之波動可能導致金融資產之價格和流動性之波動，並影響金融服務分部所屬的全球一級及二級證券市場。此繼而可能會影響金融服務分部參與的一級及二級市場交易的時間性、數量、定價和適銷性。

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

本集團業務一般面對淡旺季，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客戶對產品需求之淡旺季因素可能會響本集團未來的銷售。本集團客戶面對的市況可能波動，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客戶終端市場日後如有衰退，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當中尤以玩具分部為然。

倚重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與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穩健，讓旗下業務能夠錄得穩定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假若上述關係發生變化，則可能出現撤銷、取消或終止交易的情況，其時本集團的表現和業務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爭相吸納人才

旗下業務須與同業爭相吸納人才，競爭激烈，當中尤以金融服務分部為然。倘若本集團未能保留和激勵員工，或在出現關鍵職位空缺時未能吸納合適的接任人，本集團的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監管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須遵守不同司法權區之各種適用法律法規。特別是，金融服務分部之營運須恪守營商環境中嚴格的監管規定，如未有遵守規則及規例，則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後果。不合規可能源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故障和限制、集團電腦系統及數據儲存的故障或中斷，或潛在的員工不當行為等。

環境及社會風險

我們深明環境保護之重要性，並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隨著本集團更為看重本身對環境以及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社區所肩負之責任，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環境政策，通過減少業務活動的排放以及所產生的廢物之處置，從而保護自然。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5頁。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中國政府未來經濟、政治及外交政策所影響

中國經濟發展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結構、政府參與、外匯管制、資源配置和資本投資以及其外交政策和外交關係等。然而，中國政府的經濟和政治戰略和政策及／或其與外國政府的關係的任何轉變（譬如目前持續的中美貿易戰）或會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並影響到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各個行業。

旗下業務營運或會受到全球未來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的影響

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中美貿易戰或恐怖襲擊等大事引發的全球未來經濟和政治不確定性，或會對全球經濟以至全球資本市場的表現產生短線和長線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多邊貿易戰（包括但不限於中美貿易戰），其他國家對我們的產品徵收的任何額外貿易關稅，此非我們所能控制及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玩具分部將就此而尋求擴大我們的分包商網絡，以減輕相關風險。

應對網絡風險的保安及數據保護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般在任何時候均有義務保護敏感用戶資料，及致力保障客戶私隱，並明瞭敏感用戶資料的任何丟失或洩漏可能對受影響用戶及本公司的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甚至令本公司面臨潛在法律行動。收集、使用及持有客戶資料受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頒佈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管。本集團已採納合規手冊，其列出處理及保障客戶數據的特定程序，尤其對金融服務分部。本集團有合約義務為客戶保密其等的資料，因此，本集團將客戶的交易記錄及個人資料視為私人資料及機密處理，受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披露規定所規管，而本集團必須遵守。所收集的資料僅用於其收集目的。收集資料前客戶將獲告知所收集的資料將作何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經客戶授權下向第三方提供消費者資料。客戶永遠有權審核及檢視其數據，並選擇不被用於任何直接營銷活動。倘接獲任何索取客戶資料或客戶業務的要求，則就該等披露在監管法律及政策下的正當性諮詢法律及合規團隊。本集團對保障客戶私隱堅定不移，讓本集團在市場中保持競爭力。為確保保安足夠，本公司致力對該等數據提供最高級別的保護。就此，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監控措施保護用戶數據，透過有效的管理系統、加密、登錄限制及程序協定確保資訊保安。

董事會報告

同時，本集團亦採取相關安全措施，降低與網絡安全相關的風險，有關措施乃適用於透過互聯網下載、瀏覽網站或收發電子郵件而進行之日常資料傳送，即於電腦伺服器系統安裝防火牆；使用防毒軟件掃描從互聯網下載的檔案及電子郵件，或每當開啟或複製任何檔案或於用戶個人電腦運行程式時進行防毒軟件掃描。此外，於總部之資訊科技部門亦會集中記錄及監控總部用戶訪問的所有網站，以識別任何異常活動或可能對相關系統發動的惡意網絡攻擊。

往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營運之表現及業績均屬過去的資料，而往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年報可能包含涉及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和意見。實際業績亦可能與此等前瞻性陳述和意見中論述的預期大為相同。倘若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成事或最終證明並非正確，本集團或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代理均不就此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環境政策

繼本集團於2016年10月出售持有玩具分部製造廠房的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不再直接從事製造業而有關職能已轉為交託分包商負責。本集團力求旗下業務履行對環保和社會應盡的責任，有見及此，玩具分部在挑選分包商方面沿用嚴謹政策，要求分包商嚴格遵守環保、保障工人福祉的社會責任以及妥為遵守本身營運地區所適用的相關規例各方面之相應規定。於本年度，玩具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有關破壞環境或本集團為業務所委聘之生產廠房對工人有不當待遇而被要求作出賠償或被處以罰款的申索。

另外，我們相信金融服務分部經營的行業不是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但我們致力成為環保型企業，盡量減少能源和文儀用品的使用並鼓勵將辦公室中使用的材料回收利用。金融服務分部繼續為客戶提供電子結單，盡量減少用紙。於本年度，我們的公司辦事處及金融服務分部並無被提起任何環境申索、訴訟、罰款或紀律處分。

一般而言，本集團總部矢志推行節能措施，例如使用LED節能辦公照明系統，盡量以天然採光作辦公照明。此外，本集團為員工裝置食水過濾設備代替瓶裝水，並在辦公室的洗手間安裝節水的水龍頭設備以珍惜點滴。本公司其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將進一步介紹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進一步詳情。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摘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48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5.8%及98.6%。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則分別佔本集團購買額之11.9%及41.1%。

執行主席劉浩銘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兼劉先生之配偶李敏儀女士連同彼等之家庭成員於Catalana de Investigacion y Desarrollo de Electronica S.L. (「CIDE」) 擁有15.98%間接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之3.4%。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於CIDE持有的權益並非控股權益，且概無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於CIDE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

潘栢基先生

黃錦城先生

朱允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於2018年8月24日，朱允明先生、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獲股東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敏儀女士、黃錦城先生及梁寶榮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9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潘栢基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任何一方須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惟受有關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委任函，固定任期為1年，可自動續期1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載於第3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存置之登記冊內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劉浩銘先生	9,600,000	482,864,000 (附註2)	-	-	4,000,000	496,464,000	33.7%
李敏儀女士	9,600,000	-	482,864,000 (附註2)	-	1,400,000	493,864,000	33.5%
潘栢基先生	2,000,000	-	-	-	12,900,000	14,900,000	1.0%
黃錦城先生	3,200,000	-	-	-	12,900,000	16,100,000	1.1%
朱允明先生	27,448,000	-	-	-	12,847,800	40,295,800	2.7%
梁寶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2%
陳兆榮先生	-	-	-	-	2,800,000	2,800,000	0.2%
黃華安先生	-	-	-	-	1,400,000	1,400,000	0.1%

附註：

- 該權益指本公司向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Smart Investor」)(一家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分別擁有67.4%及32.6%的公司)的名義登記。由於劉先生控制Smart Investor逾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被視為於Smart Investor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李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已向劉先生及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分別認購4,000,000股股份及1,400,000股股份，合共5,4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劉先生及李女士均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2019年3月31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上文所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	所持股份總數	持股百分比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482,864,000 (附註2)	32.75%
Silver Pointer Limited	106,880,000 (附註3)	7.25%
Benefit Global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4)	19.13%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4)	19.13%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282,051,281 (附註4)	19.13%
諸承譽先生	282,051,281 (附註4)	19.13%
	672,000 (附註5)	0.05%
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 (要約人)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萊蕪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山東省國資委	1,192,878,857 (附註6及7)	80.9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2. 此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之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劉先生擁有約67.4%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
3. 此等股份以Silver Pointer Limited之名義登記。
4. 282,051,281股股份乃相關股份，亦即根據本公司向Benefit Global(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的換股股份之總數，而Benefit Global則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而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則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5.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以個人身份及名義登記。
6.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列初始認購協議。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i) 初始認購協議已經終止及被取代；(ii)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原要約人、認購人A及認購人B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會連同彼等在完成時及其後應附有的一切權益及利益)，按每股股份的認購價0.35港元計算，就此涉及的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根據更替契據I，原要約人轉讓及更替，而要約人亦同意承擔及履行原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須承擔及履行之所有權益及責任，並由2018年11月29日開始生效。根據認購事項：(i) 要約人將會認購313,672,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09,785,200港元；(ii) 認購人A將會認購33,936,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1,877,600港元；及(iii) 認購人B將會認購68,300,000股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23,905,000港元。根據股份買賣契據，要約人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502,064,000股股份，就此涉及的代價為356,465,44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71港元)。根據中泰國際協議，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須支付的代價(合共為13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377,142,857股代價股份(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5港元)的方式支付。
7. 要約人根據經重列認購協議、股份買賣契據及中泰國際協議而合共擁有1,192,878,85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要約人由中泰證券完全控制。中泰證券則由萊蕪鋼鐵控制其約45.91%權益，而萊蕪鋼鐵則由山東鋼鐵控制其80%權益，而山東鋼鐵則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其70%權益。由於萊蕪鋼鐵控制中泰證券的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而山東省國資委則控制山東鋼鐵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萊蕪鋼鐵、山東鋼鐵及山東省國資委被視作於中泰證券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2013年1月3日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於2014年3月17日(「2014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4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90港元。

於2015年7月3日(「2015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5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3.70港元。

於2016年3月24日(「2016年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可予調整)。緊接2016年授出日期之前的每股收市價為0.70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1.02港元	4,000,000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黃錦城先生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潘栢基先生	1.02港元	5,400,000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朱允明先生(附註1)	0.748港元	12,847,800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王墨先生(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購股權計劃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陳兆榮先生	1.02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黃華安先生	0.748港元	1,400,000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						
	1.02港元	10,400,000	(1,800,000)	8,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42,723,800	(2,500,000)	40,22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38,591,600	(4,300,000)	134,296,600		

附註：

1. 朱允明先生於2015年7月6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王嬰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接納購股權時，各承授人已向本公司繳納1.00港元代價。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ii) 3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及(iii) 40%購股權將可自緊隨該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各自行使期最後一天行使。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及被註銷。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能夠讓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其他經選定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勵。

(ii) 參與者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以下人士可獲董事全權酌情邀請加入購股權計劃：

- (a) 僱員及董事；
- (b) 供應商及客戶；
- (c)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d) 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e) 有關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f)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經已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群體或類別。

(iii)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報告日期，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34,291,600股，佔已發行股本的9.1%。

(iv) 每名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當每名參與者（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接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提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v)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天之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而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結束，並須遵守其提早終止的條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按以下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予行使購股權的百分比上限	行使期間
---------------	------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3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40%	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
-----	----------------------------

於各歸屬期完結時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結轉至下一個歸屬期，並於購股權期限內可予行使。

(v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一手或以上股份於授出日期(其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vi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生效。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的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概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存在若干交易。當中亦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及受相關披露規定所限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已載於本年報內。有關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優先購買權

除聯交所另有規定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集團全部及任何業務部份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相關合同（僱傭合同除外）。

重大合約

除「重大關連方交易」項下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末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不競爭契據

誠如招股章程內「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控股股東（即劉浩銘先生、李敏儀女士及Smart Investor）於2013年1月10日以本公司利益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所作出的一切承諾。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審計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本年報第9至1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載例外情況除外。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而言，董事於履行其於本公司事務的職責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任何有關欺詐或不誠實的事宜除外。

此外，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可能於本報告日期履行彼等職責時招致的第三方責任進行投保及續保。

核數師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2019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一項決議案將於2019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1至147頁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4(c)、4(g)及4(q)關於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之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此外,本集團屬於「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無形資產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約為184,783,000港元及554,000港元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乃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及結論為就金融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而言並無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此等評估是基於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價值之計算主要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就在批准的預算所涉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支出的時間性、增長率和選出稅前折現率以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具體風險。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涉及估值模型的選擇、採納關鍵假設和輸入數據，相關項目均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

我們將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以及基於因為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在相關現金流量或公允價值方面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我們關於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考慮管理層過往的預算程序準確性；
- 評估獨立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是否客觀；
- 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就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計算使用的估值模型，使用價值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深入討論，並且評估影響使用價值之計算的重要假設和關鍵判斷範疇的適當性；
- 根據獨立行業數據及可比較公司作為基準而將使用價值使用之計算的增長率和折現率進行比較；及
- 安排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和評核使用價值之計算使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為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會亦將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的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所進行工作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匯報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的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中肯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的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就此承擔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及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範圍、審計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當中包括我們在審計中所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子嘉
執業證書編號P06838
香港，2019年6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624,214	774,929
銷售成本		(539,830)	(666,886)
毛利		84,384	108,04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8,891	11,544
銷售開支		(15,311)	(24,585)
行政開支		(81,727)	(103,983)
融資成本	10	(24,439)	(19,38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a	(28,202)	(28,365)
所得稅開支	12	(7,585)	(6,14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5,787)	(34,5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b	-	(12,658)
年度虧損		(35,787)	(47,169)
於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2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5,787)	(47,4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43)	(3.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3)	(2.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1,031	21,799
投資物業	16	7,000	6,700
商譽	17	184,783	184,783
無形資產	18	554	554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1,319	1,335
可供出售投資	22	–	11,740
按金	23	326	–
承兌票據	29	4,584	4,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9,597	231,42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83,723	94,575
貿易應收款項	20	59,143	30,6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1,5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555	8,96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8,006	66,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1,242	60,3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40,467	141,184
承兌票據	29	–	4,015
流動資產總額		389,136	417,64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84,019	111,103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237	18,794
計息銀行借款	28	23,106	13,916
應付稅項		1,848	1,437
流動負債總額		121,210	145,250
流動資產淨值		267,926	272,3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7,523	503,8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於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30	88,429	73,984
遞延稅項負債	35	112	112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541	74,096
資產淨值		398,982	429,731
權益			
股本	31	287	287
儲備		398,695	429,444
權益總額		398,982	429,731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4)				
於2017年4月1日	287	418,769	6,071	-	1,000	41,529	42,725	(89,112)	421,269	590	421,85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附註33)	-	-	-	-	-	13,541	-	-	13,541	-	13,541
購股權失效	-	-	-	-	-	(4,883)	-	4,883	-	-	-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	(42,725)	39,187	(3,538)	-	(3,53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590)	(59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45,888	-	45,888	-	45,888
年度虧損	-	-	-	-	-	-	-	(47,169)	(47,169)	-	(47,16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	-	-	(260)	-	-	-	-	(260)	-	(26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0)	-	-	-	(47,169)	(47,429)	-	(47,42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287	418,769	6,071	(260)	1,000	50,187	45,888	(92,211)	429,731	-	429,73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附註33)	-	-	-	-	-	4,778	-	-	4,778	-	4,778
購股權失效	-	-	-	-	-	(1,655)	-	1,655	-	-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	-	-	260	-	-	-	-	260	-	260
年度虧損	-	-	-	-	-	-	-	(35,787)	(35,787)	-	(35,78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5,787)	(35,787)	-	(35,787)
於2019年3月31日	287	418,769	6,071	-	1,000	53,310	45,888	(126,343)	398,982	-	398,982

附註：

1.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指按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2.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將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於更改用途當日之重估盈餘。
3. 累計開支於歸屬期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確認。
4.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中有關權益部份(即將債務轉換成股本的選擇權)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8,202)	(28,3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9b	-	(15,068)
		(28,202)	(43,43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84)	(1,551)
利息開支		24,439	19,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4,667	16,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8	(5,063)	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980)
無形資產的攤銷	9b	-	2,877
行使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之開支		-	59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b	-	11,728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8	-	(1,3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	11,054	3,006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2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收益	8	(121)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8	(300)	(50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33	4,778	13,54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		19,668	19,263
存貨減少/(增加)		10,852	(2,54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461)	13,4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079	56,841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減少/(增加)		16	(929)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27,084)	(151,046)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75)	5,867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		28,328	138,024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1,177)	78,939
已付所得稅		(7,174)	(6,80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51)	72,1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472	1,51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9)	(22,5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063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	34	–	7,972
贖回承兌票據		4,06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2,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12,121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484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81)	(60,36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20	(85,3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5	23,106	168,922
償還銀行借款	45	(13,916)	(188,621)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45	–	110,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45	–	(58,000)
已付利息		(9,976)	(7,8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6)	24,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17)	11,1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84	129,98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67	141,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67	141,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3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19樓C座。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6月28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支付之計量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的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及並無就預扣稅進行具淨額結算特徵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於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出現變動。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據此，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取消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受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繼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非分類為上述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規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股本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以及並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 (l) 於2018年4月1日，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該等金融資產，因此非上市債務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此等非上市債務投資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因此，於2018年4月1日，公允價值為11,740,000港元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允價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1,740	11,740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335	1,335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0,682	30,682
承兌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8,532	8,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53	4,553
上市股本證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11,538	11,538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6,334	66,3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0,361	60,3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1,184	141,184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取代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值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減值對本期間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對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計量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源自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當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此等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天數分類。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概無就於2018年4月1日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確認額外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之額外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對沖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根據管理層之評估，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金額之重大差異於2018年4月1日之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對保留盈利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2018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未重新呈列。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但對本集團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對2018年4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包括澄清對履約義務的識別；應用委託人相對代理人的因素；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本年(其第一年)應用其澄清，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4月1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轉移投資物業

該修訂澄清投資物業的轉入及轉出均必須存在用途改變，並就作出有關釐定提供指引。該修訂列明倘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及有證據證明用途改變，則出現用途改變。該修訂亦將該準則中的憑證清單重新定性為非詳盡清單，因此，其他形式的憑證亦可證明轉撥。

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先前評估轉撥的方式一致，故採納該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當中部份)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採納此項詮釋對本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該項詮釋與其就此等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之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有關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代表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4,096,000港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概無要求就該等租賃的未來付款確認任何使用權資產或負債；相反，若干資料乃作為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39予以披露。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實際權宜之法進一步授予先前評估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亦計劃選擇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4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重要的定義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統一所用定義。倘遺漏、錯誤陳述或隱瞞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資料)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要。重要視乎資料的性質或程度或兼顧兩者。實體按其整份財務報表的文義評估資料(個別或連同其他資料)是否屬重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具有負值補償的預付款特色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以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闡明業務的定義,目的是協助各實體確定交易是應作為業務合併還是作為資產購置入賬。實體須應用該等修訂至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以及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資產購置。

該等修訂可予提早應用,包括於2019年1月18日(該等修訂之刊發日期)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倘實體就較早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則須披露有關事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合併

本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合營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為階段實現,故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所得稅

本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其闡明股息的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利潤的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借款成本

本年度改進過程中發佈的修訂對目前不清晰的準則進行了少量而非緊急的改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款,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款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說明）。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利潤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有關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於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均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適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其產生自發行股本工具，在此情況下，有關成本自權益中扣除。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新資料時方與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合併基準(續)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相同，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

收購後，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加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公司擁有實際能力引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而毋須持有大多數投票權，則存在實際控制權。釐定實際控制權是否存在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同時相對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的數量及分散情況，本公司投票權的數量多少；
- 本公司及其他持有投票權人士所持有的實際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及
- 參與投票及出席的歷史模式。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總和，則超出部分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即時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乃可識別之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見附註4(q))。

就於某個財務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務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各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且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所取代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內作為開支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及3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5%或35%
裝置、傢俱及辦公設備	35%
汽車	18%或35%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任何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

(f)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份。

(g)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的可使用年期內撥備如下。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

10年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個別或就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指交易權。有關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有效。若已無效，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將按往後生效基準由無限改為有限。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

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比而測試減值(見附註4(q))。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調減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h) 金融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不包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如不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量。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收購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的收購或出售指需要於法規或市場常規通常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收購或出售。

於釐定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乃以有關金融資產的整體作出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特點。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且該等現金流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就此，該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在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收益及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股本工具

股本投資於初始確認時並非持作買賣者，本集團可選擇(選擇後不可撤回決定)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項投資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有關選擇乃根據每項投資的情況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股息收入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收入明顯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的收回額，則另作別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就此，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基準如下：(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可能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可能性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支持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已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v)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發行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的可換股貸款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現行市場利息釐定。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所得款項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的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直至隨附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貸款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的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的目的，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根據合約買賣金融資產，而該合約的條款規定須於一般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為於近期出售而購入，或為已識別整體管理之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有賺取短期利潤模式，則有關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彼等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該等資產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是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包括在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此等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且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無力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而給予債務人寬免；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存在資產已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現後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其會自相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撇銷。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倘若公允價值下降構成減值的客觀憑證，則該虧損金額從權益中剔除並計入損益。

倘若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在損益中撥回。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票據以及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或於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工具(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而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獨立分類為有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的兌換權列作股本工具。

於首次確認時，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現行市場利息釐定。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公允價值與轉往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即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權益的兌換權，計入權益(可換股票據儲備)中。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股本部分乃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隨附的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的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的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部分。與股本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的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按可換股貸款票據的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i)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的準則時，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相關合約指定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k) 收入確認(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能從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所適用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個時間點轉移。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倘符合以下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讓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所有利益；
- 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具有獲得付款的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乃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於合約期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倘合約含有融資成分，並給予客戶顯著利益可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獲得一年以上之融資，收入將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開始時於獨立進行的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含有融資成分並給予本集團顯著利益，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將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累算的利息開支。就作出付款與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顯著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收入確認(自2018年4月1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 玩具銷售

客戶在貨品交付並獲接納時獲得對玩具產品的控制。因此，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收入。這通常只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在30至90天內支付。在比較期間，玩具銷售收入在轉移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時(即在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

(ii) 證券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相關交易執行時按交易日確認。

(iii)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本集團向發行人購買證券或本集團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證券之日確認。

(iv) 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根據委聘訂金安排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乃根據相關協議中訂明之合約條款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和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而收入能夠可靠地計量。

(v)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在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並根據通知客戶的相關服務的已列明價格確認收取的費用。

(vi) 其他收入

模製收入在模具的合法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收入確認(直至2018年3月31日應用之會計政策)

銷售玩具的收入及模製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於交付及所有權轉予客戶時確認。

數碼出版收入代表自最終用戶收取的電子書銷售額，扣除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與出版商分享的款項以及扣除向移動應用平台採購渠道費的成本。收入於完成電子書的出售時確認。

移動及網絡應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或按各項安排年期的時間比例基準計量時確認。

金融服務收入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費以及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 證券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是按交易日基準(即進行相關交易)時確認。
- 投資、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即有關或然安排之交易完成時或就其他服務提供服務時。
-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一般是提供服務時。

利息收入乃依據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m)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除商譽以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得出)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所得稅(續)

對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時用於釐定適合稅率的一般規定而言，有一個例外情況，即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否則此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是以出售此等投資物業時所適用的稅率以及按其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而計量。若投資物業是可計提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的目的是隨著時間推移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暫時性差異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倘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內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p)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時，所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授出日期之有關公允價值而計算。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亦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若購股權歸屬前其條款及條件被修改，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價值增加亦會於餘下歸屬期在損益確認。

(q) 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檢討下列資產的賬面值，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減值。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回升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設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在此情況，減值虧損撥回則根據該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視為重估增值。

在用價值乃根據預期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見附註4(c))，並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其折現至現值。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適用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c)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該等在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經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上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而這部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能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地分開。已終止經營業務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或是一項單一協調的擬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計劃的一部分，或只是為了再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進行處置或經營符合劃歸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如為較早的時間)時，便會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放棄經營也會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如果某項經營已劃歸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便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上以單一金額列示，包括以下金額：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損益；及
- 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或者對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合進行處置所確認的稅後收益或虧損。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於報告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要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i) 釐定功能貨幣

本集團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於釐定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時，須作出判斷以釐定主要影響有關國家（其競爭力及法規主要釐定其商品及服務的售價）商品及服務售價的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根據管理層對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的評估及實體釐定售價的過程予以釐定。

(ii) 釐定收入的會計處理

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玩具產品。本集團按客戶規格為彼等製造成品，而產品則由客戶以旗下品牌出售。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涉及原材料採購程序，而在該等情況下將會代表本集團向供應商進行結算。由主要客戶結算的金額將會與應收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互抵銷。於釐定收入是須按淨額基準還是須按總額基準入賬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B34至B38段的規定內所訂明的指標及要求，並已考慮有關交易的經濟實質。

於釐定實體是作為當事人還是作為代理人行事時，須作出判斷以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而本集團認為，基於以下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與客戶不存在任何代理關係：

-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之承諾；
- 本集團控制特定貨品直至其轉移至客戶為止；
- 本集團在特定貨品轉移至客戶之前面對庫存風險；及
- 本集團擁有確立特定貨品價格之酌情權。

本集團亦認為，與A客戶所進行的原材料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的經濟實質並非為連鎖交易，故其應作為個別交易處理。因此，貿易收入乃按總額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討論如下。

(i) 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過時及滯銷項目的賬齡分析，並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商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會因市況變動而改變。該等改變將會對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撥備產生影響。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按該等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計3年至10年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限的估計。

(i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按具有相同信貸期及類似付款模式的不同應收款項組別的應收款項賬齡為基準。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當中已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日期，管理層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管理層基於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經考慮各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及抵押品的價值。評估各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確定性，包括對債務人業務有負面影響的未來經濟狀況、債務人的信譽、無法還款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抵押品的公允價值。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v)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包括的多項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盡量採用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及數據。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輸入值根據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等級(「公允價值等級」)：

- 第1等級：相同項目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2等級：除第1等級輸入值之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3等級：不可觀察輸入值(即並非得自市場數據)。

將項目分類進上述等級，由對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等級決定。項目在各等級之間的轉換在發生期間確定。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多個項目：

- 投資物業(附註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1)；及
-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

有關以上項目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資料，請參閱附註43。

(v)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值的計算方法釐定。使用值的計算方法主要利用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編製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涉及若干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益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增長率及選擇反映有關風險的貼現率。管理層編製反映實際及往年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測的財政預算。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vi)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和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vii)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按現時使用基準以公開市值釐定。於作出判斷時已考慮主要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所作出、參考最近市場交易以及按估計租金收入所計算之合適資本化比率而得出之假設。該等估計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由最高經營決策人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最高經營決策人主要根據對各營運單位(此為本集團組織之基準)營運表現的評估而考慮業務表現。各營運單位是根據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種類而區分。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分部而該分部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4。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營運：

- 製造及銷售玩具；及
- 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投資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

管理層根據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直接應佔的收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成本及開支淨額)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因中央行政成本並無納入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之分部業績計量，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部。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作出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619,549	4,665	624,214
分部利潤/(虧損)	47,860	(46,644)	1,216
企業收入			
—其他			2,619
中央行政成本(附註2)			(6,19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4,778)
融資成本			(21,063)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28,202)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2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附註9)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外部收入	752,719	22,210	774,929	1,061	775,990
分部利潤/(虧損)	33,299	(25,157)	8,142	(15,068)	(6,926)
企業收入					1,364
—其他					
中央行政成本(附註2)					(7,85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3,541)
融資成本					(16,472)
未計所得稅開支之虧損					(43,433)
代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36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b))					(15,068)
					(43,433)

附註1：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編制。

附註2 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董事酬金(不包括向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分部利潤/(虧損)指在未分配企業收入、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利潤或(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

除承兌票據、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140,346	147,499
金融服務	318,588	347,455
分部資產總額	458,934	494,954
未分配	149,799	154,123
綜合資產	608,733	649,077

分部負債

除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玩具	47,577	69,662
金融服務	69,834	71,823
分部負債總額	117,411	141,485
未分配	92,340	77,861
綜合負債	209,751	219,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利潤/(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99	-	13,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51)	(316)	(14,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63	-	5,06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11,054)	(11,054)
利息開支	(3,174)	(202)	(3,376)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玩具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數碼出版、 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94	8	22,502	4	22,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87)	(558)	(16,845)	(44)	(16,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5)	-	(15)	-	(15)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25)	(25)	-	(25)
無形資產攤銷	-	-	-	(2,877)	(2,87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1,728)	(11,7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3,006)	(3,006)	-	(3,006)
利息開支	(2,895)	(17)	(2,912)	(2)	(2,9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點確定。特定非流動資產(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承兌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所處位置確定。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北美(附註1)	422,603	451,114
西歐		
—英國	35,580	63,530
—法國	17,975	27,032
—荷蘭	2,952	4,537
—其他(附註2)	53,256	52,427
中國及台灣	21,481	75,196
中美洲、加勒比地區及墨西哥	18,871	24,772
南美	7,473	8,724
澳洲、新西蘭及太平洋島國	19,587	21,664
其他(附註3)	24,436	45,933
	624,214	774,9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附註3)	—	1,061
總計	624,214	775,990

附註1： 北美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及加拿大。

附註2： 其他包括德國、比利時、意大利、捷克和西班牙。

附註3： 其他包括香港、非洲、印度、日本、韓國、以色列、沙地阿拉伯和東南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續)

(ii) 特定非流動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0,647	21,317
香港	192,721	192,519
總計	213,368	213,83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之主要客戶(每名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A客戶	223,686	291,873
B客戶	213,425	267,066
C客戶	106,056	102,375
總計	543,167	661,3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d)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

在下表中，收入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該表還亦包括將分拆之收入與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		金融服務分部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 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總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確認收入之時間性								
— 某一時間點	619,549	752,719	4,378	21,671	-	740	623,927	775,130
— 一段時間	-	-	287	466	-	321	287	787
	619,549	752,719	4,665	22,137	-	1,061	624,214	775,917

7.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及提供金融服務的發票淨值。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玩具	619,549	752,719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36	2,973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3,231	17,907
— 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287	466
— 證券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73
—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411	791
	624,214	774,9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1,061
	624,214	775,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之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玩具	619,549	752,719
金融服務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736	2,973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3,231	17,907
— 顧問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	287	466
— 手續費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411	791
	624,214	774,8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	1,061
	624,214	775,917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0	4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471	280
貸款利息收入	-	798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113	32
模製收入	4,144	4,255
租金收入	680	1,380
	6,408	7,1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收益淨額	3,379	3,5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11,054)	(3,00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	300	5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之收益	121	-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收益	-	1,3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5,063	(15)
其他	4,674	2,007
	2,483	4,35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891	11,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a)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的成本	539,830	666,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67	16,84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工資及薪金	30,933	35,324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036	5,6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0	1,018
其他福利	1,485	2,314
	35,304	44,352
向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941	3,006
核數師酬金	1,528	2,988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1,862	11,555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港元。New Cre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9日(即New Creation的控制權轉交予買方的日期)完成。已終止業務之收入、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而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17年4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061
銷售成本	(769)
毛利	2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
行政開支	(5,62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28)
融資成本	(2)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17,048)
所得稅抵免	2,410
	(14,63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4)	1,98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65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6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8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乃在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4月1日 至出售日期 之期間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成本	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
無形資產的攤銷	2,87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1(a)))：	
工資及薪金	2,190
向僱員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其他福利	14
	2,37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28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 銀行借款	3,174	2,895
— 可換股票據	21,063	16,472
— 其他	202	17
	24,439	19,3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3,756	65	87	3,908
黃錦城先生	-	1,558	437	65	2,060
潘栢基先生	-	1,104	437	55	1,596
朱允明先生	-	3,000	598	18	3,616
	-	9,418	1,537	225	11,180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23	-	263
	240	-	23	-	2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88	-	298
陳兆榮先生	180	-	88	-	268
黃華安先生	180	-	65	-	245
	570	-	241	-	811
合計	810	9,418	1,801	225	12,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劉浩銘先生	-	5,936	330	81	6,347
黃錦城先生	-	2,909	1,192	61	4,162
潘栢基先生	-	2,020	1,192	52	3,264
朱允明先生	-	3,000	1,278	18	4,296
	-	13,865	3,992	212	18,069
非執行董事					
李敏儀女士	240	-	116	-	356
	240	-	116	-	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210	-	255	-	465
陳兆榮先生	180	-	255	-	435
黃華安先生	180	-	139	-	319
	570	-	649	-	1,219
合計	810	13,865	4,757	212	19,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3名董事(2018年：4名)，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11(a)。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餘2名最高薪酬人士(2018年：1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60	1,5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84	1,2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58
	5,280	2,801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

	人數	
	2019年	2018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2	1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8年：無)。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1

12. 所得稅開支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餘下估計應課稅利潤將以16.5%的稅率徵稅。就一組「關連實體」而言，集團內僅一家實體可選擇應用兩級利得稅率制度。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選定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利潤的香港利得稅按8.25%(2018年：16.5%)計算，而餘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8年：16.5%)計算。集團內餘下實體於兩個年度內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2018年：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年度稅費	7,325	6,65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0	(453)
	7,585	6,198
遞延稅項抵免	–	(52)
	7,585	6,1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8,202)	(28,365)
按適用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的稅項	(4,653)	(4,68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060)	(44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714	7,611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7,634	4,368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282)	(59)
動用以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63)	(194)
稅務優惠	(165)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0	(452)
所得稅開支	7,585	6,146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因此並無就118,442,000港元(2018年：83,467,000港元)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3. 股息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2018年：零港元)。

14.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35,787)	(47,169)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12,658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5,787)	(34,511)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74,232,000	1,474,232,000

14.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35,787,000港元(2018年:47,1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74,232,000股(2018年:1,474,232,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2018年:反攤薄),因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為相同(2018年:相同)。

由於可換股票據為反攤薄,因此對可換股票據並無攤薄影響(2018年:反攤薄)。

於2018年10月11日,(A)本公司與(B)中泰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泰富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旺佳集團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訂立經重列認購協議(「經重列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415,908,000股本公司之新普通股,就此涉及的現金總代價為145,567,8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計算)。

於2018年10月11日:(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泰國際金融」,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融資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國際金融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國際金融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泰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中泰金融國際」)(作為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藉此修訂及補充中泰金融國際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2月23日的買賣協議(「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或促使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而中泰金融國際亦有條件同意出售中泰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統稱「中泰國際收購事項」。

中泰國際融資協議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5港元,向原要約人(作為中泰國際金融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85,714,286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之代價為102,000,000港元,將會在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約0.35港元,向原要約人(作為中泰金融國際的指定提名人)配發及發行291,428,571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新股份的方式支付。

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聯合公告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先決條件仍未獲全面達成,經重列認購協議、中泰國際融資協議及中泰國際資產管理協議仍未落實完成。此等潛在或然可發行股份為反攤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每股0.86港仙，乃根據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12,658,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詳述的分母計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60	6,695	56,778	10,101	1,601	75,235
添置	-	-	21,014	1,169	323	22,50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898)	-	(898)
出售	-	-	(16)	-	-	(16)
撤銷	(60)	-	(13,254)	(821)	-	(14,135)
於2018年3月31日	-	6,695	64,522	9,551	1,924	82,69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60	6,219	42,835	8,610	1,280	59,00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	-	(864)	-	(864)
年內折舊費用	-	476	14,801	1,319	293	16,889
出售	-	-	(1)	-	-	(1)
撤銷	(60)	-	(13,254)	(821)	-	(14,135)
於2018年3月31日	-	6,695	44,381	8,244	1,573	60,893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	-	20,141	1,307	351	21,7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 傢俱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6,695	64,522	9,551	1,924	82,692
添置	3,734	9,456	-	709	13,899
出售	-	(7,802)	-	(400)	(8,202)
於2019年3月31日	10,429	66,176	9,551	2,233	88,389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6,695	44,381	8,244	1,573	60,893
年內折舊費用	1,134	12,327	847	359	14,667
出售	-	(7,802)	-	(400)	(8,202)
於2019年3月31日	7,829	48,906	9,091	1,532	67,358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2,600	17,270	460	701	21,031

16. 投資物業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6,700	6,2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8)	300	500
於3月31日(第3等級經常性公允價值)	7,000	6,70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其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具備對所估值投資物業所在位置之近期估值經驗。就投資物業而言，目前用途相等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均已將投資物業抵押以獲得附註28所載之計息銀行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下表列示估值模式中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物業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香港的辦公室單位	第3等級	收入資本化方法	最終收益率	2.6% (2018年3月31日：2.6%)	最終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年內，公允價值中並無第1等級、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間的轉撥(2018年：無)。董事估計，於年內，重大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17. 商譽

因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資產的金額如下：

	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51,759	184,783	236,5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51,759)	-	(51,75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184,783	184,783
減值			
於2017年4月1日	(51,759)	-	(51,75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51,759	-	51,75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	-
賬面值			
於2019年3月31日	-	184,783	184,783
於2018年3月31日	-	184,783	184,783

17. 商譽(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分配至本集團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將其可收回金額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

- (a) 約180,737,000港元及4,046,000港元的商譽是源自於過往年度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高誠證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高誠資產管理」)，並分配至兩個不同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評估。

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證券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8.1%(2018年：19.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8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目前已簽署的委託工作及委聘、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高誠證券之財務表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差以及由此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淨額遜於過往減值評估中所估計者。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已相應下調。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證券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8年：零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有關高誠資產管理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運用直接比較法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下文所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高誠資產管理作出商譽減值撥備(2018年：零港元)。

得出上述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等級被認為屬第三級。由管理層估計的高誠資產管理的出售成本為並不重大。高誠資產管理的公允價值是運用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業務模式與高誠資產管理類似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銷售價格，並且就高誠資產管理的預期盈利能力對比近期銷售之不明朗因素所得出的特定折讓而調整。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較高折讓將導致公允價值計量下降，反之亦然。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預期盈利能力之不明朗因素的折讓

10%(2018年：10%)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移動及網絡 應用技術 千港元 (附註a)	交易權、商標 及網站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87,900	579	88,4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87,900)	–	(87,900)
出售	–	(25)	(25)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554	554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53,974)	–	(53,974)
年內攤銷	(2,877)	–	(2,877)
減值虧損	(11,728)	–	(11,72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68,579	–	68,579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	–	–
賬面值：			
於 2019年3月31日	–	554	554
於2018年3月31日	–	554	554

附註：

- (a) 於2018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由以往年度透過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所收購的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所組成。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以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算。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為i)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於可使用年期完結時並無餘值；及ii)所用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乃參考市場上業務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相若的科技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風險組合後得出。

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進行攤銷(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年內扣除的攤銷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內。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a) (續)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資訊科技分部於期內之業績強差人意及其負面的業務展望，數碼出版、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於2017年9月30日的可收回金額經計算後為低於其賬面值，因此錄得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1,728,000港元。移動及網絡應用技術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9.9%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b) 交易權賦予高誠證券於或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合約之權利以令高誠證券能夠進行其證券經紀業務。商標代表使用「高誠」名稱及高誠證券不同商標之權利以進行受規管業務。網站讓高誠證券為客戶提供網上買賣證券之平台。

董事認為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之使用年期並無限定，因為預期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為高誠證券產生現金流量之期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不作攤銷，直至有關項目之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為止。取而代之的是，有關項目乃每年以及於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19年3月31日，使用年期並無限定之交易權、商標及網站的可收回金額是基於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的使用價值計算而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是基於經正式批准的預算(涵蓋詳盡的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及由管理層估計為18.1%(2018年：19.3%)的貼現率所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用於推算五年期預算計劃以後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增長率為3%(2018年：3%)，此反映管理層所預測的行業長遠增長率。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其過往表現、目前已簽署的委託工作及委聘、其業務計劃及展望以及其對行業發展的期望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已計及高誠證券之財務表現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差以及由此產生之實際現金流量淨額遜於過往減值評估中所估計者。因此，現金流量預測已相應下調。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交易權、商標及網站作出減值撥備(2018年：零港元)。

上文所使用的貼現率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行業的特定風險。

19. 存貨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118	63,755
成品	24,605	30,820
	83,723	94,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31,111	6,550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28,032	24,132
	59,143	30,682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收賬款：		
－現金客戶(附註(a))	31,076	4,110
－結算所(附註(a))	－	673
－孖展客戶(附註(b))	－	9
來自日常提供以下業務之應收賬款：		
－託管服務	－	250
－顧問服務	35	2,168
	31,111	7,210
減：減值虧損撥備	－	(660)
	31,111	6,550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要求	－	9
即期至30天	31,111	4,783
超過90天	－	1,758
	31,111	6,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續)

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到期日為準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31,111	4,792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195
逾期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1,563
	31,111	6,550

附註:

(a) 日常業務範圍內之現金客戶證券買賣以及結算所方面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一或兩日。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代表於報告期結前最後兩日之未結算買賣交易以及亦關於範圍廣泛而並無近期違約紀錄之獨立客戶。

(b) 孖展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的折讓而釐定。倘超出借款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則客戶將須補倉。孖展比率乃定期審視及釐定。於2019年3月31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孖展客戶應收款項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約為零港元(2018年：35,256,000港元)。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第2階段)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第3階段)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之減值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	-	-	660	66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重列	-	660	-	(660)	-
於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	(660)	-	-	(660)
於2019年3月31日	-	-	-	-	-

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期內(往績數據已在期間收集)經濟狀況差異、目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全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管理層認為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玩具的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及未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14,764	19,029
31至60天	3,413	2,237
61至90天	7,859	2,728
90天以上	1,996	138
	28,032	24,132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逾期天數為準及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20,186	21,762
逾期不超過1個月	6,238	2,370
逾期1至3個月	1,608	-
	28,032	24,132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客戶。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認為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11,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分別約為11,054,000港元（2018年：零港元）及零港元（2018年：3,006,000港元）。

22. 可供出售投資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 債務證券	-	11,740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之三年期5%定息債券。債券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利息須每季支付。債券的發行人及持有人可以選擇在有關債券發行日期兩週年之翌日至緊接債券到期日前之日的期間內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本金額（最低面額為1,000,000港元或就1,000,000港元以上按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約為260,000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於2018年3月31日該模式的輸入數據為6.94%

由於上述債務證券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故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年內，本集團已經以12,121,000港元之代價全數出售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金(附註1)	326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4,746	4,407
按金(附註1)	1,765	2,012
其他應收款項	44	2,541
	6,555	8,960

附註：

- 按金包括已向關連公司金昌資本有限公司支付之租賃按金約572,000港元(2018年3月31日：572,000港元)(附註37(i))。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置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基礎，確認為相應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95,524	109,199
人民幣（「人民幣」）	4,289	4,580
美元（「美元」）	40,654	27,405
	140,467	141,184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以下貨幣計值：		
港元	61,242	60,361

於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戶口中持有的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抵押予銀行以讓本集團獲授若干未動用銀行融資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約為1.54%（2018年：0.8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取本金總額為8,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的一部分（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4所披露）。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69,018	70,946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15,001	40,157
	84,019	111,1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付款項(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日常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38,163	70,946
— 經紀及結算所	30,855	—
	69,018	70,946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期為相關交易日期後一至兩日。

於2019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8,006,000港元(2018年：66,334,000港元)之款項為從事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賬戶相關之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款項。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一般自其供應商獲得介乎15至6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為準)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8,135	27,424
31至60天	4,859	9,582
61至90天	1,589	2,930
91至365天	418	—
一年以上	—	221
	15,001	40,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230
應計費用	2,417	2,870
其他應付款項	9,820	15,694
	12,237	18,794

28. 計息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23,106	13,916

本集團的銀行融通及其計息銀行借款由以下項目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為7,000,000港元(2018年：6,700,000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附註16)；
- ii) 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滉達實業有限公司(2018年：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的企業擔保；及／或
- iii) 由劉先生、李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擁有的若干香港物業的法定押記及劉先生的個人擔保。

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總額按要求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若干銀行融通須待滿足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比率有關的契諾後方可獲得，該等比率旨在維持(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合併有形淨值；(ii)特定資本負債比率；及(iii)不低於某一金額的現金存款，上述三者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的融通將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有否符合該等契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符合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3。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的融通有關的契諾(2018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承兌票據

於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本金總額為8,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之部份代價（如附註34所披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及以港元計值。承兌票據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並須於期末支付。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1」）以及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2」）的到期日分別為發行日期起計的12個月及30個月。2017年承兌票據1已於到期時悉數償還。

承兌票據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承兌票據如下：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承兌票據1	-	4,015
2017年承兌票據2	4,584	4,517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	4,584	8,532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	(4,015)
非流動部分	4,584	4,517

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之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董事認為有關結餘可全數收回。

30. 可換股票據

- (a) 於2014年12月17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2014年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之部份代價。2014年可換股票據為免息，並附帶權利可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6年12月17日期間按每股4.09港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換股價為1.023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兌換本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就股份拆細經調整面值為0.000025美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按面值贖回2014年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份）。於到期日尚未兌換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按其尚未兌換本金額贖回。

於首次確認時，2014年可換股票據包括兩個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下於權益（附註32）呈列。負債部份於初始確認時之實際年利率為7.3%。

於2016年12月9日，本公司將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從2016年12月17日延長一年至2017年12月17日。除延長到期日外，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原來條款保持一致。延長到期日不入賬列作償付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原金融負債，因為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經延長到期日後）與未償還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於延長到期日前）相差不足10%。因此，截至2016年12月17日的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未來現金流量金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至約53,758,000港元。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賬面值與經延期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約為4,242,000港元並已於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內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前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939,000港元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在到期日延長後之公允價值減少約2,19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014年可換股票據已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千港元
2014年可換股票據於2014年12月17日的公允價值	90,698
權益部份	(42,725)
衍生金融資產－可換股票據的公司贖回選擇權	2,161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	50,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a) (續)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54,944
實際利息開支	850
贖回	(55,794)
於2018年3月31日	-

2014年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金融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592
行使贖回選擇權	(592)
於2018年3月31日	-

- (b) 於2017年5月11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1」)，以償還本集團負債、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1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17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期間內以每股0.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17年可換股票據1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1(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17年可換股票據1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17年可換股票據1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1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6.6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換股票據1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18年：無)。

30. 可換股票據(續)

(b) (續)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7年可換股票據1如下：

	千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1於2017年5月11日的公允價值	80,000
權益部份	(33,841)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46,159

2017年可換股票據1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53,554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46,159
實際利息開支	15,502	11,656
應付利息	(4,818)	(4,261)
於3月31日	64,238	53,554

- (c) 於2017年6月2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2」)，以償還本集團負債、擴張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17年可換股票據2按年利率6%計息，並有權於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間內以每股0.39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將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以2017年可換股票據2本金額的100%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2(全部或部分)。於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2017年可換股票據2的金額將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2017年可換股票據2包含兩個組成部分—負債部分和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代表合約確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照當時適用於可比較信貸狀況工具(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的現金流量，並具有發行人提前贖回選擇權)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提前贖回選擇權並不分別入賬，因其被視為與主債務密切相關。權益部分代表換股權，乃通過從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2整體所得款項中扣除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釐定。負債部份的實際利率為每年25.19%。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7年可換股票據2並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2018年3月31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票據(續)

(c) (續)

於首次確認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2017年可換股票據2如下：

	千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2於2017年6月2日的公允價值 權益部份	30,000 (12,047)
首次確認的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	17,953

2017年可換股票據2的負債部份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20,430	-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	17,953
實際利息開支	5,561	3,966
應付利息	(1,800)	(1,489)
於3月31日	24,191	20,43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票據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可換股票據1	64,238	53,554
2017年可換股票據2	24,191	20,430
可換股票據	88,429	73,98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的結餘	-	-
非流動部分	88,429	73,9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股本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附註(b))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附註(a))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	3,000,000,000	584	2,000,000,000	389
增加	3,000,000,000	584	1,000,000,000	195
於3月31日	6,000,000,000	1,168	3,000,000,000	584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1,474,232,000	287	1,474,232,000	287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75,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1,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彼此之間以及在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根據股東於2019年1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150,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3,000,000,000股股份，所增設之股份彼此之間以及在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2.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418,769	(121,035)	41,529	42,725	381,988
購股權失效	-	4,883	(4,883)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3)	-	-	13,541	-	13,541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39,187	-	(42,725)	(3,538)
發行新可換股票據	-	-	-	45,888	45,88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75,444)	-	-	(75,44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418,769	(152,409)	50,187	45,888	362,435
購股權失效	-	1,655	(1,655)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附註33)	-	-	4,778	-	4,778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22,376)	-	-	(22,376)
於2019年3月31日	418,769	(173,130)	53,310	45,888	344,837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3年1月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選定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後可更新此10%限額，惟每項有關更新不得超過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除非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4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800,000份購股權（「首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19年3月16日或2024年3月16日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於2014年3月17日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911,000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95港元
行使價	1.00港元
預期波幅	50.554%
預期年期	5年/10年
無風險利率	1.2010%/2.1656%
股息收益率	4.274%
次優因素	2.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票據收益率曲線於2014年3月17日估值日期的市場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在估值日期的平均歷史每日股價波幅作出估計。股息收益率乃以本公司之12個月派息情況除以於股息宣派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作出估計。

於2015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3,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次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4.07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5年7月2日失效。

於2015年7月3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5,864,188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3.70港元
行使價	4.07港元
預期波幅	61.8%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87%
股息收益率	2.04%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估計。

於2016年3月24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09,411,600份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1)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48港元；
- (2) 所有購股權持有人僅可按下列方式行使彼等之購股權：

購股權將分3批予以歸屬，即首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第二批3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剩餘40%自緊隨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翌日起直至購股權期限最後一天；及

- (3) 向承授人授出的所有已授出或未獲行使購股權將於2026年3月23日失效。

於2016年3月24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38,068,913港元。該等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0.7港元
行使價	0.748港元
預期波幅	61.5%
預期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1.36%
股息收益率	1.8%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年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計算。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作出估計。預期股息收益率乃根據本公司以往派息記錄作出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 權行使期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 劉浩銘	1.02港元	4,000,000	—	—	4,0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黃錦城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潘栢基	1.02港元	5,400,000	—	—	5,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7,500,000	—	—	7,5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朱允明	0.748港元	12,847,800	—	—	12,847,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 李敏儀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 王壘(附註2)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續)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於2019年 3月31日 的結餘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 權行使期
		於2018年 4月1日 的結餘 (附註1)	年內行使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寶榮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陳兆榮	1.02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 黃華安	0.748港元	1,400,000	—	—	1,4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僱員							
	1.02港元	10,400,000	—	(1,800,000)	8,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42,723,800	—	(2,500,000)	40,223,8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顧問							
	0.25港元	1,120,000	—	—	1,120,000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3月17日至 2024年3月16日
	1.02港元	19,600,000	—	—	19,600,000	2015年7月3日	2015年7月3日至 2025年7月2日
	0.748港元	12,300,000	—	—	12,3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3月24日至 2026年3月23日
總計		138,591,600	—	(4,300,000)	134,291,6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續)

附註：

1. 股份拆細於2016年1月13日生效後，已對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按比例之相應調整。
2. 王墨先生於2015年11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包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僱員(包括董事及前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3,837	10,535
合資格人士(不包括僱員及董事)之以權益結算計劃	941	3,006
	4,778	13,541

購股權乃授予顧問，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持續貢獻。由於管理層認為顧問及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在性質上相似，故本集團參考授予合資格僱員之公允價值計量顧問提供的服務之公允價值。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2019年		2018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4月1日	0.84	138,591,600	0.83	157,855,600
於股份拆細後失效	0.86	(4,300,000)	0.77	(19,264,000)
於3月31日	0.84	134,291,600	0.84	138,591,6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為0.84港元。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25港元至1.02港元(股份拆細後)而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約為6.71年(2018年：7.71年)。

於2019年3月31日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並無購股權並未歸屬及未獲行使(2018年：54,988,640份)。

34.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Octagon Special Opportunities Limited（作為買方，屬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New Creation Global Limited（「New Cre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500,000港元。New Creation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主要從事提供數碼出版以及開發移動及網絡應用程式解決方案的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2月29日完成。

根據該協議，代價包括：(i)現金8,000,000港元；(ii)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及期限為12個月之1.5%計息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1」）及(iii)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及期限為30個月之1.5%計息承兌票據（「2017年承兌票據2」）。承兌票據的本金額被視為發行日期的公允價值。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
無形資產	19,321
合營企業權益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55
貿易應收款項	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貿易應付款項	(627)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61)
應付稅項	(69)
遞延稅項負債	(3,189)
減：非控股權益	(590)
	14,5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980
	16,500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8,000
買方發行之承兌票據(附註29)	8,500
	16,5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8,000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出售的現金流入淨額	7,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5.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相關變動的詳情：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164)	(5,599)	(5,76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	3,189	3,189
於本年度的損益計入	52	2,410	2,462
於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	(112)	-	(112)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對遞延稅項結餘作出的分析：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112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 權益的比例		營運地點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附屬公司					
Turbo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2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2018年：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Crosby Asia Limited (前稱Grand Sight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3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2018年：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泰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月18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2018年：100)	-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1996年11月14日	普通股1,000,000港元	- (2018年：100)	100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玩具及其他產品製造及 買賣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2012年5月23日	普通股223,644,510 港元(2018年： 140,095,427港元)	- (2018年：100)	100	香港／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 資、提供投資顧問、企業融 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高誠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1986年5月30日	普通股25,782,332港元 (2018年：25,372,332 港元)	- (2018年：100)	100	香港／提供投資顧問及 基金管理服務
Crosby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香港，2015年12月11日	普通股1港元	- (2018年：100)	100	香港／證券、債務及 基金的買賣及投資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與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曾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關連方姓名(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i>由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控制的公司</i>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a)	3,432	3,432
Gol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金開支(a)	2,016	2,016
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b)	180	180

(a) 已付予金昌資本有限公司及Gold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租金開支均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b) 已收取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的租金收入由本集團與關連方相互協定。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188	16,17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2,085	5,9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1	270
	17,534	22,445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8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的經協商租期為一至兩年。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909	8,25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7	38
	14,096	8,290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一項投資物業，租期為兩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於以下期限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	5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	-
	456	580

40.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可予抵銷之金融工具、可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詳情。

	可予抵銷之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157	(157)	-	-	-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	4,775	(4,102)	673	1,355	2,028
	可予抵銷之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現金 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30,537	(157)	30,380	(1,319)	29,061
於2018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別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	4,102	(4,102)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之對銷：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673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收款項	59,143	30,00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	59,143	30,682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來自香港結算之貿易應付款項淨額	30,380	-
不在抵銷披露範圍之貿易應付款項	53,639	111,103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貿易應付款項	84,019	111,103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2018年：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59,143	30,682
承兌票據	4,584	8,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5	4,553
金融服務業務之法定按金	1,319	1,3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242	60,36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38,006	66,3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67	141,184
	306,896	312,9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1,53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	-	11,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4,019	111,1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37	18,564
可換股票據	88,429	73,984
計息銀行借款	23,106	13,916
	207,791	217,567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本集團另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外匯風險

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及港元進行。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就該貨幣面臨重大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或會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屬短期性質的銀行結餘以及應收孖展客戶款項。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定息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因該等銀行貸款而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兌票據、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的顯著增長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對減值要求規定下的所有金融資產進行監測，以評價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重大增長。若信貸風險發生重大增長，本集團將以全期為基礎而非按照12個月估計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需評估所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之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相關金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階段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監管及經營環境、內部及外部信貸評估、償還債務能力、管理能力、還款記錄及其他前瞻資料。當考慮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認為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信貸利差大幅增加；
- 欠債人或債務的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變化；
- 債務人經營地點的業務、財務及／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
- 實際或預期的寬限期或重組；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可能導致違約風險上升出現抵押品價值方面的大幅變動(僅就孖展融資而言)；及
- 出現現金流／流動資金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延期付款。

就債務人逾期超過30日的合約付款(包括本金及利息)，本集團視金融工具為已出現重大信貸風險增加及分類為第2階段，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支援資料以作反證。

違約定義及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工具界定為違約，與信貸減值的定義一致。金融工具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觀察可得數據：

- 債務人存在重大財政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例如欠付利息或利息逾期未償還或本金付款逾期未償還；
- 債務人的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理由與債務人的財政困難有關連者)向債務人授出在其他情況債權人不會考慮的寬減權；
- 債務人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安排；及
- 債務人結欠本集團的任何本金、墊款或利息逾期超過90日。

金融資產的信貸減值可能源於多個事件的綜合影響而未必僅由於單一事件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及維持孖展融資之孖展比率／抵押品償付比率、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任何價值及抵押品質素之其後變動均受到密切監控以釐定是否需要糾正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

就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紀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以及與該等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特定資料。本集團會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用評估。本集團並無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經評估為0.01%及0.1%(分別就逾期少於30天及90天之金額而言)因此，來自製造及銷售玩具分部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經評估為並不重要。

於2019年3月31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7%(2018年：100%)，而最大債務人則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7%(2018年：31%)。鑑於主要債務人的信譽及聲譽，管理層相信集中產生的風險為可控制及並不重大。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承兌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評估承兌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彼等並無拖欠歷史，且債務人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較強。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而言，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該等金融機構近期概無違約歷史。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本集團面對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兌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承兌票據的風險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披露於附註20、23、29、24及2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款契諾的情況，從而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結束時的餘下合約期限，有關餘下合約期限乃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於報告日期通行的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可要求本集團還款的最早日期得出。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9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84,019	–	84,019	84,019
應計費用	2,417	–	2,417	2,417
其他應付款項	9,820	–	9,820	9,820
可換股票據	6,600	110,850	117,450	88,429
計息借款	23,106	–	23,106	23,106
	125,962	110,850	236,812	207,7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合約金額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1,103	–	–	111,103	111,103
應計費用	2,870	–	–	2,870	2,870
其他應付款項	15,694	–	–	15,694	15,694
可換股票據	6,600	6,612	110,837	124,049	73,984
計息借款	13,916	–	–	13,916	13,916
	150,183	6,612	110,837	267,632	217,567

具體而言，就含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上述分析顯示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期間(即貸方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提早償還貸款)得出的現金流出。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購買及出售決定乃基於對於個別證券表現之日常監控以及流動資金需求而作出。

於2018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相關股本價格增加或減少10%，則年內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963,000港元。

該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出現股本價格變動而釐定，且已應用於該等令本集團於該日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的工具。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

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a)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按金、貿易應收款項、承兌票據的流動部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此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承兌票據的非流動部分以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價值是通過使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和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根據公允價值等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於附註5(iv)概述。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是參考所報之市價釐定，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至公允價值等級中的第1等級。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型確定，該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除資產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報價以外的信息，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第3等級。

	於2018年3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第1等級 千港元	第2等級 千港元	第3等級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1,538	-	-	11,538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11,740	11,74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的間的工具轉移，或第3等級的轉入或轉出(2018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移的期間在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的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允價值(續)

(b)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第3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變動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		
於4月1日	11,74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2,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12,121)	—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虧損	260	—
總收益或虧損：		
— 在損益(包括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	121	—
— 在其他全面收入(包括在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中)	—	(260)
於3月31日	—	11,740

屬於第3等級計量的金融資產估值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概要如下：

金融資產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 (2018年：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債務證券 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 是以三項式期權定價 模式計算。	信貸風險貼現	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借款、附註30披露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分別於附註31及32披露的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管理人員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債務	111,535	87,900
權益	398,982	429,731
債務與權益比率	28.0%	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4. 於2019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承兌票據		4,584	4,5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84	4,5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3,091	403,203
預付款項		176	167
承兌票據		-	4,015
可收回稅項		431	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97	26,702
流動資產總額		431,295	434,518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951	2,3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	-
流動負債總額		2,326	2,329
流動資產淨值		428,969	432,1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3,553	436,7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88,429	73,9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429	73,984
資產淨值		345,124	362,722
權益			
股本	31	287	287
儲備	32	344,837	362,435
權益總額		345,124	362,722

代表董事會

劉浩銘
董事

潘栢基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支持附註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28)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30)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33,615	54,944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68,922	—
償還銀行借款	(188,621)	—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	110,000
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	—	(58,000)
已付利息	(2,914)	(4,946)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22,613)	47,05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2,914	16,472
應付利息增加	—	(804)
提前贖回的收益	—	(1,332)
確認可換股票據儲備	—	(45,888)
已行使的提前贖回選擇權	—	3,538
其他變動總計	2,914	(28,014)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	13,916	73,984
來自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造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23,106	—
償還銀行借款	(13,916)	—
已付利息	(3,376)	(6,600)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總變動：	5,814	(6,6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376	21,063
應付利息增加	—	(18)
其他變動總計	3,376	21,045
於2019年3月31日	23,106	88,429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624,214	775,990	787,704	770,409	829,016
銷售成本	(539,830)	(667,655)	(693,912)	(690,046)	(741,701)
毛利	13.52% 84,384	13.96% 108,335	11.91% 93,792	10.43% 80,363	10.53% 87,3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891	13,539	28,730	19,682	5,418
銷售開支	(15,311)	(24,585)	(21,690)	(18,739)	(23,134)
行政開支	(81,727)	(109,610)	(140,754)	(95,534)	(67,977)
商譽減值虧損	-	-	(3,695)	(48,06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1,728)	(33,889)	-	-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129)	581	2,979
融資成本	(24,439)	(19,384)	(10,801)	(11,061)	(5,11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利潤	(28,202)	(43,433)	(93,436)	(72,772)	(517)
所得稅開支	(7,585)	(3,736)	(707)	(4,801)	(3,209)
年度(虧損)/利潤	(35,787)	(47,169)	(94,143)	(77,573)	(3,726)

資產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08,733	649,077	794,856	1,166,824	557,501
總負債	(209,751)	(219,346)	(372,997)	(684,476)	(259,305)
	398,982	429,731	421,859	482,348	298,196